

成交通知书

兰考县兴工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西湖公园安置房采购项目且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1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项目名称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西湖公园安置房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中标价格	10735844.50元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2026年01月15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西湖公园安置房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闫涛

地址：兰考县迎宾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_____

财政预算批复文号：兰财采字单-2025-16

乙方（供应方/中标方）

单位名称：兰考县兴工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790615359K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朱晓萌

地址：兰考县城区朝阳路中段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兰财采字单-2025-16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兰考县西湖公园安置房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 乙方已充分知悉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全部要求，具备提供符合约定标准安置房的资质、能力及合法处分权；



3. 本协议系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补充与细化，三者内容不一致的且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以本协议为准；无冲突部分，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安置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房屋核心信息

1. 项目名称：兰考县西湖公园安置小区（具体名称以规划审批及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房屋坐落：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文明路，具体楼栋、单元、房号详见附件一《安置房明细清单》；

3. 房屋性质：保障性安置房

4. 建设标准：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具体结构形式（框架 砖混）、户型设计、装修标准（毛坯 简装，详见附件二《装修及配套标准》）均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5. 面积约定：总采购建筑面积3204.67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实测为准，面积差异在±3%以内的，总价不作调整；差异超出±3%的，按中标单价多退少补。



（二）权属与合规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安置房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无产权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

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产权过户期限内，能够为甲方或指定安置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权属登记无法律障碍。

第二条 采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价款构成

1. 中标单价：人民币3350元/平方米（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元/平方米）；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735644.50元整（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伍角整），此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包含房屋建设成本、配套设施费、税费（不含过户时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除面积差异调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0735644.50元整（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伍角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付款账户（乙方指定，需与中标主体一致）：

名 称：兰考县兴工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5790615359K

开户行及账户：建行兰考县支行41001558510050200759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时间与条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交付条件：

房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无结构安全隐患；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二）验收程序与期限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交付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双方签署《交付验收单》。

2. 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交付验收单》可由乙方记录并经甲方确认或以送达方式视为确认。

3. 如存在一般瑕疵，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影响交付成立与风险转移，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条 产权过户与安置对接



1. 过户主体：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安置房产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或甲方指定的安置对象名下（具体名单由甲方另行提供）；

2. 过户资料与配合义务：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过户名单及安置对象身份资料，并组织安置对象按期到场签字/办理手续。因甲方或安置对象原因造成延期或无法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期限顺延。

3. 安置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安置对象选房、看房、入住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手续协助，不得无故推诿拖延。因甲方或安置对象未按期提供资料、不到场签字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延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期限顺延。

4. 税费承担：过户涉及税费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各自承担；因甲方或安置对象原因产生的补税、滞纳金、重复跑办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采购价款，按期组织验收、签署交付及资料签收文件，按期提供过户所需资料并组织安置对象配合办理，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采购价款，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六条 保密与争议解决

1.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3年；但乙方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税务申报、审计/备案、物业交接等履约目的向相关机构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安置房明细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需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